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間給付保
固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